

沈阳天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董事长张丽华女士受到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沈阳天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众合金”)于2018年5月11日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未按期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8]824号)(以下简称“《决定》”)。

一、违规事项

公司因未在2017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相关规定;时任董事长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二、处罚措施

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公司时任董事长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公司说明

公司与董事长接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所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公司因历史遗留诸多原因，时任董事长张丽华女士在毫无办法的情况下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今后将积极履行职责，避免此类事项再度发生。

公司由于目前已无法重新开始生产，仍无法聘请到审计机构，预计将无法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司面临被强制摘牌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关于对未按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负责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8〕824 号）
特此公告。

沈阳天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5 日